退輔會未詳查榮譽國民資格發予就養金
肇致國庫損失案

～緣起與發現～

「據訴，其服役時因觸犯內亂罪入獄，嗣依據『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』，經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（下稱退輔會）核准，恢復榮民身分並領取就養金，詎該會又以其曾犯內亂罪為由，取消榮譽國民證並追繳領取之就養金，損及權益等情案」。退輔會未詳查陳訴人未符榮譽國民資格，仍率於民國（下同）85 年 6 月 18 日發給榮譽國民證，並准於自 86 年 10 月 1 日核予就養，遲至陳訴人 104 年 10 月 20 日因旅居海外向榮民服務處報備及辦理就養驗證，始發現上情，延宕 18 年之久，顯見未落實覈實驗證，徒增當事人行政程序耗費及訟累，更可能肇致國庫損失，怠失明確，監察院函請退輔會檢討改善見復。

～改善與處置結果～

退輔會就監察院所提調查意見，依據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」辦理榮民權益及就養核定，進行檢討改善，包括：（一）賡續依據每月法務部提供資料庫比對當月退除役官兵入監、通緝異動資料辦理榮民停權查證作業。（二）為避免核定榮民就養後發現停權原因，辦理停止就養徒增追繳溢領就養給付之行政程序與當事人困擾，業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以輔養字第 1060107294 號函，請各榮民服務處於申請就養案審查期間，先行函請退輔會資訊處提供申請人前案紀錄簡復表併案審查，詳為比對，防範疏漏，以為周延。

調查案